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青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，現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 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  
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  
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  
絕無異議。

- 1、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2、 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3、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。
- 4、 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。
- 5、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報到，未報到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